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本年度发生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公司分别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同盛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4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信用额度担保(包括前期担保额度在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在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2、经审查,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经审查,2014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4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 考核激励规定等执行,制定制度、考核激励规定等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三、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



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 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违规的情形。《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意见。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畅生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杨畅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七、关于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方圆股份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11,466,305.17元。公司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我们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意董事会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将督促董事会与管理层采取措施,推动相关事项的解决。希望公司董事会尽快针对保留意见指出的问题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予以改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茅仲文

郝淑红

周逢满

洪荣晶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